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师院委〔2016〕48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加强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要求，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院普通本科学校建设和教育科研创新发展实际，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抓长期、抓细节、抓常态，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为我院建设高水平有特色新型师范学院和全国一流的教育科研基地创设良好氛围、提供坚强保障。

经过不懈努力，到 2017 年，符合新型本科师范学院和一流教科研基地特点和规律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完善，“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

作用充分发挥，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党风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好转，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依法治校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不断增强和完善。

二、狠抓作风建设，着力立德树人

（一）严明党的纪律，确保作风建设落到实处

1.加强党纪教育。将“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在重要的位置，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遵守党章和党的各项组织制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生活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等组织制度，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

2.加强阵地管理。加强对课堂、讲座报告、研讨会、论坛、报刊、校园网和新媒体等的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成果发表有规范，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八项规定精神

3.加强班子建设。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健全相关制度，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公务接待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规定落

到实处。充分发挥财务预决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的作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抓好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的廉洁自律工作。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以严格标准加强自律、接受他律，恪守社会公德、遵守职业道德、践行个人品德，始终保持健康生活情趣和高尚道德情操，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引领者。

4.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制度，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拓宽师生参与决策的渠道，完善院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进一步健全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和因公出国（境）公示制度。

5.完善监督制度。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6.加强师德建设。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要求，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7.规范学术行为。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健全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培训和告知性防范性教育。加强学术道德教育，防范学术活动中的营私舞弊行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三、强化预警防控，科学预防腐败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8.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健全并落实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二级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细化工作举措，推进目标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节点，有重点、分步骤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9.进一步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档案，加强学习情况考核。

10.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理论研究。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

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以课题申报和课程建设为抓手，大力加强廉政文化理论研究。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完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

11.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加快构建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学院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科学配置学院内部权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据院《落实“三重一大”实施办法》《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12.根据大学章程加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工作，确保学术委员会合法规范运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校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13.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切实完善监督方式，逐步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履行必要的听证程序。

14.推进党务公开、院务公开。进一步落实院《关于院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院主网站、新闻网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改革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监察、专项检查等手段强化公开工作日常监督。

15.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制度。

四、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一）树立正确导向，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16.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选好用好干部。完善院《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科级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杜绝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处理违纪行为。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根据三个提名考察办法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切实选好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并逐项纠正；对故意隐瞒事实的，严肃批评教育；对因此获得不当利益的，一律加以清退并进行处罚。

(二) 推进阳光工程，规范招生管理

17.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坚持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完善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 强化经费监管，促进规范使用

18.规范教育收费，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严格执行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加快推行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党委常委会每年一次听取上年财务决算报告，研究决定当年财务预算。教代会每年一次听取和审议财务工作报告。

19.认真执行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根据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和奖励办法》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和奖励。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

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确保保值增值

20.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修订《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院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制订校办企业整合方案，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规范市场主体建设，禁止院（部）、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和对外投资专项的管理。执行《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暂行办法》，制订《院固定资产及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2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严格执行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健全采购管理体制，执行院《招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招标采购专家评审制度，实行网上公开、采管分离。完善采购监管制度，严格执行院《设备、物资采购验收和审计办法》，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修订《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图书、教材选用和预订管理，完善院卫生科药品采购管理办法。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

果等实施动态监管，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六）强化措施落实，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22.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江苏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完善学校基建和修缮管理内控制度，坚持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制度，新上项目或项目内容变更、签证必须经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修订院《关于加强基建维修和物资采购工作廉政建设的暂行规定》，加强零星维修、修建工程和设备系统维修维保的规范管理。制定《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和修缮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完善基建和后勤保障项目廉政风险预警防范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七）坚持公平公正，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23.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相应工作程序和结果公示制度。严禁任何人员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人员录用评审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

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杜绝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惩治腐败

（一）及时查办案件，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

24.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依纪依法坚决惩治腐败。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严肃查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资金等行为。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

（二）健全查信办案工作机制，提升惩治腐败工作水平

25.加大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推动实施校检合作查办案件机制，完善举报评估、线索沟通、查办协同、办案交流、成果共享机制，推进查信办案工作。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落实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

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实施“一案三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要查找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推动建章立制、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探索反腐败治本之策。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6.坚持对党的事业、对学校发展、对干部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微杜渐，消除隐患。完善师生综合服务平台，认真办理师生员工对机关各部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水平水平的投诉，及时听取、答复和解决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和问题。对信访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加强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工作。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列入党委行政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改范围。

六、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领导

（一）坚守责任担当，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27.党委要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内容，每学期一次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根据工作分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支持和保障纪委办案，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二）提高履职能力，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28. 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心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根据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向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各部门、院（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纪委每年一次举行各部门、院（部）行政负责人述

廉述责活动。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完善学校内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履行院纪委和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各总支直属支部纪检委员、特约监察员的作用。

（三）增强工作责任，提升工作合力

29. 纪委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执行院《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师训、干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我院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监督考核

30. 党委每年要对学校、院（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把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办和协办工作作为

工作报告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监督考核情况要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完善校内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增强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主动向校内公开,接受干部师生监督。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